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六十九期 2008年11月 頁79~97 臺灣大學文學院

從詞彙史角度看「關楗」、「管籥」、「鎖匙」的關係*

楊秀芳**

摘 要

本文從詞彙史的角度,說明「關楗」、「管籥」與「鎖匙」具有詞彙發展的關係。

文獻所見的「管」有些指橫木關,有些指關楗上再加的鎖,有些指開鎖的鑰匙。異物同名的現象,說明了異物之間在形制上具有沿革的關係:物件形式變了,可是觀念上仍視它們為一物,因此用舊名來稱呼新的物件,因而產生指稱的重疊。

解經家以「鎖」、「匙」註解「管」、「關」、「楗」、「籥」,這是因關、楗在形制上愈趨精巧後,形體發展得與鎖鏈及匙匕相近,因此產生詞彙的替代,改稱閉門裝置為「鎖」、「匙」,在詞彙上留下古今語重疊和取代的痕跡。

關鍵詞:詞族 詞彙史 詞彙替代

^{97.06.20} 收稿, 97.12.03 通過刊登。

^{*}本文曾宣讀於南京大學主辦之「中國文學與文化的傳統及變革」學術研討會 (2006.10),承與會學者提供意見,有所是正;稿投本刊後,並獲審查委員提供修 改建議,謹此一併申謝。

^{**}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臺灣文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一、前言

古漢語「關」指稱抵門的橫木,「楗」指稱抵住關的直木。關、楗橫豎相抵,共組爲閉門裝置。「關」、「楗」都兼有名詞、動詞兩種詞性。動詞「楗」發展出「撐持」、「阻擋」等義;動詞「關」有「關閉」、「關聯」等義。¹作爲名詞,「關楗」與「管籥」、「鎖匙」有詞彙發展的關係,這是本文主要探討的問題。

由於古今建築有異,與房舍有關的名稱,隨著文明演進而或消失、或轉化。古代關、楗相抵的閉門裝置已隨著傳統建築沒落,以「關」、「楗」指稱關門橫木與直木的說法也因此少爲人知。本文透過音韻與詞彙的探討,研究關、楗形制的發展沿革,發現關、楗仍以或相似、或不同的形貌,或保留、或轉化它的功能,於今仍然作爲閉門的裝置。

以下第二節說明關、楗的形制與名稱問題。第三節說明管、籥的形制與名稱問題,並根據音韻、詞彙的證據,討論「關」、「管」、「楗」、「籥」的關係。第四節說明「鎖匙」與「關楗」、「管籥」具有詞彙發展的關係。第五節結論。

二、關、楗合組之閉門裝置

古漢語「關」、「楗」作爲名詞者,如:

(1)善閉無關捷而不可開。《老子校話》引范應元:捷,拒門木也;或從金傍,非也。横日關,豎曰捷。²

關是攔住門板的橫木,楗是抵住橫關的直木,關、楗合組爲閉門的裝置。

關、楗必須合組爲一,纔具有牢固的閉門作用,但古文獻常常僅以「關」 或「楗」表示閉門裝置。如:

(2)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為不 恭也。³

¹ 參見楊秀芳,〈論動詞「楗」的語義發展〉,《中國語言學集刊》1.2(2007),頁 99-115。

² 蔣錫昌,《老子校詁·二十七章》(臺北:明倫出版社,1971),頁 182。

³ 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萬章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10下,頁335。

(3)故終年為車,無三寸之鎋,不可以驅馳;匠人斲戶,無一尺之楗, 不可以閉藏。⁴

這可能是由於關、楗一體,因此以部分代表全體,稱「關」或「楗」便代表整個閉門裝置。也可能僅指涉閉門裝置的部分結構,例如(3)「楗」與「鎋」相對爲文,而鎋是穿過軸頭的豎鐵,以抵拒車輪,避免其向外脫落;在此「楗」可能專指抵拒門戶的直木,用來與「鎋」對應。

《說文解字》以動詞用法說解「關」、「楗」二字。「關」下曰:「以木横持門戶也。从門鈴聲」。⁵《金文編》所引「關」字作 閣 (鄂君啟舟節)、 胤 (陳猷釜)。⁶「門」中的「鈴」、「 🖠 」、「 🕆 」都是抵拒門戶的裝置,也都是聲符,可知字形雖異,其實指稱同一語詞。《古文字譜系疏證》所收「關」字形亦同。⁷「楗」字《說文》曰:「歫門也。从木建聲」。⁸《老子校詁》則曰:「拒門木也」。⁹「關」、「楗」之異在横木、直木不同,而皆有名詞、動詞二義,既指稱歫門之木,也表示「拒門」之義。

《說文解字》又有「閉」字,曰:「闔門也。从門;才,所以歫門也」。 段注曰:

从門而又象撐歫門之形,非才字也。……按才不成字,云所以歫門, 依許全書之例,當云才象所以歫門之形乃合。¹⁰

根據「閉」的小篆字形開,「門」中是二短橫中有一長豎穿過。根據「閉」的金文字形開(子禾子釜),¹¹則是門中有一橫一豎相交。從字形來看,這個裝置除了有直木外,還有橫木與之組合,形成一個可以撐拒的結構。這個橫木代表關,直木則代表楗。

傳統建築的門由左右兩扇門板組成。門板固定在左右兩牆的地方設有樞 紐,使門板可以開闔活動;或由內向外推出而闔,或由外向內推入而開。

⁴ 漢·高誘註,《淮南子·繆稱》(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卷10,頁274。

⁵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十二篇注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卷23,頁596。

⁶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2,頁770。

⁷ 黄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元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 2631、2633。

^{8 《}說文解字注·第六篇注上》,卷11,頁259。

⁹ 同注 2。

^{10 《}說文解字注·第十二篇注上》,卷23,頁596。

¹¹ 同注6。

兩扇門板從屋內向外推出並排合攏後,用關穿過兩扇門板上的鑄環,可以 阻擋由外而來的推力。如果外來的推力持續不斷,關有可能滑開脫落,必須是 關、楗互抵,使楗頂住門板的接觸點不會滑開,如此纔能夠阻擋推力,達到關 閉門戶的目的。

根據今天所見傳統建築關、楗的裝置來看,楗可以是一端斜頂地面、一端 頂住橫關的直木。從小篆與金文字形來看,則直木與橫木相交。從《墨子·備 城門》來看,甚至關、楗相抵相交處可以再加一鎖,避免關、楗被拆開。如:

(4)門植關必環錮,植,持門直木;關,持門橫木,詳非儒篇。《說文·金部》云:錮,鑄塞也。畢云:言為固之環,與為音相近。以錮金若鐵鍱之。畢云:「錮」字疑衍。《說文》云:「蝶,鏶也」,此與錔音同。《說文》云:「以金有所冒也」。治讓案:「錮」疑「銅」之誤。下「金」字,乃「銅」字偏旁之誤衍者。〈備高臨〉篇云:「連弩機郭用銅」。門關再重,鍱之以鐵,必堅。梳關,關二尺,畢云:『梳』字未詳,疑作『瑣』。案:「梳」、「瑣」義並難通,形聲亦不相近。畢校未矯。竊疑「梳」並當為「桄」,《說文·木部》云:「桄,充也」。「楗,距門也」。此桄關即謂楗,今之木鎖是也。蓋門植關,雨木橫直交午之處,別以木鎖控之,以其橫亙門閒,故謂之桄。關下關字當是衍文。二尺者,桄關之長度。《淮南子·繆稱訓》云:「匠人斲戶,無一尺之楗,不可以閉藏」,彼為尋常房室之門,楗止一尺,此城門之楗,故倍之。若門植與關,則其長皆竟門,必不止一二尺矣。就文門部云:「閉,闔門也,从門,才,所以距門也」。蓋才以十象植與關橫直交午之形,下一短畫,則正象楗橫互之形。參互審繹,可見古楗門之制矣。梳關一莧,畢云「管」字假音。《春秋左氏》云:「北門之管」。治讓案:「管」或作「筦」,與「莧」聲形俱近。《說苑·君道》篇「楚筦蘇」,《呂氏春秋·長見》篇「筦」作「莧」,管即鎖也。……蓋於木鎖之外,更加金鎖以為固,故詳著之。

《墨子·備城門》稱持門直木爲「植」,¹³橫木爲「關」。此處說的是:城門上有金屬鑄環,用來讓關橫穿而過。關長二尺,並以鐵覆蓋,加強其強度。爲強固門關,於橫直兩木交午處,別以鎖控之。所謂「門關再重」,指設有兩道橫關。「梳」字畢沅讀爲「瑣」,音同「鎖」,¹⁴本文認爲是確解,孫詒讓之說則曲折勉強。¹⁵所謂「梳關」,亦即「鎖住橫關」。所謂「梳關一莧」,說明橫關上設有管以鎖之。此「莧」即「筦」,亦即「管」。

¹²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備城門第五十二》(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卷14,頁18。

^{13 《}說文解字注》曰:「植,戶植也」。段注:「按今豎直木而以鐵了鳥關之,可以 加鎖,故曰持鎖植」,頁258。

¹⁴ 關於「瑣」與「鎖」的關係,詳見下文說明。

^{15 「}梳」古音屬魚部,「瑣」屬歌部,魚歌雨部旁轉之例多。「梳」為「所葅切」, 「瑣」為「蘇果切」,聲母同源。「梳」、「瑣」上古音近可通假。

據此所述,除利用橫直兩木關閉城門,還有防止關、楗被拆開的另外一個鎖,鎖住關和楗。在層層護衛的裝置中,這個鎖所以稱爲「管」,正因爲它本來在性質上也就是個關。

「管」、「關」古有音近通假的關係。「管」原本指稱管狀樂器,管和關 形體相近,也促成語詞的借用,因此稱橫木關爲「管」。

抵門之木的「楗」,文獻又常作「鍵」。《老子·二十七章》王弼本作「楗」, 另有多種版本作「鍵」,或作「揵」、「犍」。以抵門之木來說,本字當爲「楗」。 其他諸字與「楗」音義相近而可通用。¹⁶

「鍵」除了與「楗」互通外,也有專屬的本義。《說文解字》曰:「鍵, 鉉也。一曰車舝」。¹⁷「鉉,所以舉鼎也。《易》謂之鉉,《禮》謂之剛」。¹⁸ 「鍵」字下段注曰:

謂鼎烏也。以木橫關鼎耳而舉之,非是則既炊之鼎不可舉也。…… 門部曰:「關,以木橫持門戶也」。門之關,猶鼎之鉉也。此以木 為,而字從金者,系於鼎而言之也。抑《易》言金鉉,則鍵有金飾 之者矣。¹⁹

「局」字《說文》曰:「外閉之關也,從戶门聲」,與「團」音義相近。《說文》曰:「團,以木橫貫鼎耳舉之。從鼎门聲」。段注曰:

按局者假借字,關者正字,鉉者音近義同字也。以木橫毋鼎耳是曰關,兩手舉其木之耑是曰扛。鼎關橫於鼎蓋之上,故禮經必先言抽局,乃後取鼏,猶烏為戶外閉之關,故或以烏代之也。²⁰

《說文解字》以「鉉」解釋「鍵」,而鉉是用來橫貫鼎耳以舉之的工具。段注 進一步說鉉在作用上像是橫持門戶的關。許、段藉橫關解釋鍵,大概因爲關、 鍵都有貫穿撐持的功能,因此渾言不別。

《莊子·胠篋》有「固扃鐍」之語,「鐍」又作「觼」,《說文》曰:「觼, 環之有舌者」,段注:「謂環中有橫者以固系」。黃金貴曰:

¹⁶ 參見楊秀芳,〈從詞族觀點論「天行健」的意義〉,首屆東亞經典詮釋中的語文分析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日本札幌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2006。

^{17 《}說文解字注·第十四篇注上》,卷27,頁711。

^{18 《}說文解字注·第十四篇注上》, 卷27, 頁711-712。

^{19 《}說文解字注·第十四篇注上》,卷27,頁711。

^{20 《}說文解字注·第七篇注上》,卷13,頁322。

「鐍」有二義。一是用來佩璲的有舌套環,似今褲皮帶頭,用舌插入帶孔而使之緊束。二是鎖環。……按,鐍與烏相配,是外閉所加的鎖鑰之類,是固定他物的有舌環紐。……簡言之,鐍是固設於器物、門戶外面的有舌環紐,早期鎖的一個部件。²¹

從古音來看,「鐍」讀祭部*k-母,與元部*g-母的「楗」音義相近,可能 有共同的語源。「扃」是耕部字,與元部的「關」在語源上關係較遠,但「關 楗」與「扃鐍」功能相似,具有近義詞的關係。

段氏在「一曰重舝」下作注說:

「魯」下則曰:

以鐵豎貫軸頭而制轂,如鍵閉然。……據許說,則每耑為兩穿,每 穿鍵以一鐵,兩穿相對,故其字從舛。²³

車軸橫貫車轂,軸端垂直穿孔,以豎鐵貫之,可抵住車轂,使車軸和車轂的結構穩定,防止車輪向外脫落。此豎鐵名之爲「舝」,又名之爲「鍵」。車軸的 這種裝置,和關、楗相抵,避免門板被推開,在作用上可說是相同的。

「舝」讀匣母,上古在祭部,與元部群母字「楗」有對轉關係,聲母同爲 *g-。「舝」、「楗」音義相近,同屬一個詞族。這種語詞滋生的關係,說明車 舝和門楗在形制功能上屬於相同的設計,有其共同的來源。

三、「關楗」與「管籥」的關係

本節將指出「管籥」既可指稱橫關與直木結合的閉門裝置,也可指稱鑰匙。《老子·二十七章》「關楗」在帛書本寫作「關籥」。據《說文解字》,「籥」本指稱書寫用的竹片,常假借爲「龠」,指稱竹管樂器。²⁴《老子·二十七章》帛書本的「籥」則是「鬧」的假借寫法。

《說文》曰:「屬,關下牡也」。段注曰:

²¹ 黄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頁1026-1033。

^{22 《}說文解字注·第十四篇注上》,卷27,頁711。

^{23 《}說文解字注·第五篇注下》,卷10,頁236。

^{24 《}說文解字注·第二篇注下》曰:「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眾聲也」,卷4,頁85。

關者,橫物,即今之門櫃。²⁵關下牡者,謂以直木上貫關,下插地, 是與關有牝牡之別。《漢書》所謂牡飛牝亡者謂此也。……然則關 下牡謂之鍵,亦謂之籥。籥即關之假借字。²⁶

據此,「屬」、「籥」、「鍵」、「楗」寫法雖有不同,所指則均爲關下直木。 段注所謂「牡飛牝亡」之事見於《漢書·五行志》:

(5)成帝元延元年正月,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晉約曰: 牡是出蕎者。師古曰: 牡所以下閉者也,亦以鐵為之,非出籥也。函谷關次門牡亦自亡。京房《易傳》曰:「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牡亡」。妖辭曰:「關動牡飛,辟為亡道臣為非,厥咎亂臣謀篡」。故谷永對曰:「章城門通路寢之路,函谷關距山東之險,城門關守國之固,固將去焉,故牡飛也」。²⁷

「牡」字晉灼解爲「出籥者」,亦即「鑰匙」。顏師古解爲「關下牡」。兩種解法應以顏說爲是。就「門牡自亡」來說,晉灼解爲「鑰匙自己消失不見」猶尚可通,因爲鑰匙可能爲人竊取,以致門戶不守;但就「關動牡飛」來說,若解爲「橫關動搖並且鑰匙飛走」,在道理上是說不通的,因爲鑰匙通常另外收藏,不會放在橫關上任由飛走。顏師古之說,不論「關下牡」是「自亡」或「橫關動搖,使結構不穩,導致楗木脫落飛走」,均將使橫關形同虛設,門戶不保,因此說「牡飛牝亡」。

鄭玄也用「牡」注解《禮記・月令》的持門直木:

(6)坏城郭,戒門閭,脩鍵閉,慎管籥,固封疆,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徯徑。鄭注:鍵,牡。閉,牝也。管籥,搏鍵器也。²⁸

根據《說文》,「閉」指用關楗闔門。此處「鍵閉」泛指閉門的關楗結構。鄭玄分別解釋,以「鍵」爲牡,以「閉」爲牝,則是將「閉」解釋爲「橫關」。「脩鍵閉」說的就是要修繕直楗和橫關。

「籥」除了指稱關下直木,環用爲「鑰匙」之義。上引《墨子・備城門》

^{25 「}櫃」在《廣韻》刪韻,「數還切」,釋義為「關門機」。俗作「閂」。「櫃」未見錄於《說文解字》,字出漢·服虔《通俗文》,見《隋書·經籍志》著錄。「櫃」與「關」上古同屬元部,語言上可能也有關係。

^{26 《}說文解字注·第十二篇注上》,卷23,頁596。

²⁷ 唐·顏師古注,《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27,頁1401。

²⁸ 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月令》(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17,頁639。

稱持門直木爲「植」,横木爲「關」,而《墨子·號令》另有「籥」一詞。如:

(7)諸城門吏,各入請籥;開門已,輒復上籥。蘇云:籥同鑰。詒讓案:《說文·門部》作屬。〈月令〉鄭注云:管籥,搏鍵器也。孔疏云:管籥以鐵為之,似樂器之管籥,措於鏁內,以搏取其鍵也。²⁹

文中「籥」是開門的工具,要開門必須「請籥」,開後必須「上籥」繳回。這樣的「籥」應當不是指稱關下直木,而是指稱鑰匙。

《禮記·月令》說「脩鍵閉」之餘還要「慎管籥」,鄭注以「管籥」指稱 搏鍵器。「搏鍵器」的「鍵」指「關下牡」,搏鍵器就是打開關下直木的工具。 在層層護衛中,關楗之上又有鎖,必須用鑰匙打開鎖,纔能打開關楗。而關下 直木是關閉門戶重要的部分,只要移開關下直木,門戶便能開啓,因此開啓關 楗的工具稱爲「搏鍵器」。《禮記·月令》說要「慎管籥」,正因爲「管籥」 指稱鑰匙,因此要小心保管,慎防被竊。

「管籥」與「關楗」並列,指稱鑰匙。例如:

(8)白公勝卑身下士,不敢驕賢。其家無筦籥之信,關楗之固。大斗斛以出,輕斤兩以內。³⁰

「管籥之信」與「關楗之固」並列,關楗要能堅固,鑰匙要能可靠。漢初以「管 籥」指稱鑰匙是常見的用法。

本文以爲,「籥」在先秦又可指稱關下直木,又可指稱鑰匙,後來則多指稱鑰匙,這是因爲這兩種物件有沿革的關係,因此纔會使用同一個語詞。這和《墨子·備城門》以「關」表示「橫木關」,又以音近可通的「筦」表示橫關上的橫關,情形是一樣的。這個異物同名的現象,說明了異物之間在形制上具有沿革的關係:物件形式變了,可是觀念上仍視它們爲一物,因此用舊名來稱呼新的物件,因而產生指稱的重疊。從文明發展的歷史看,關下直木構造簡單,它可說是鑰匙的前身。³¹如此來看,「籥」的「關下直木」義發生在前,「鑰匙」義發生在後,它們具有語義發展的關係。

由於「籥」字後代通行「鑰匙」義,解經家常用「鑰匙」義解讀典籍中表示「關下直木」的「籥」。例如:

(9)齊閔王將之魯,夷維子執策而從,謂魯人曰:子將何以待吾君?魯 人曰:吾將以十太牢待子之君。維子曰:子安取禮而來待吾君?彼

^{29 《}墨子閒詁·號令》, 卷15, 頁25。

³⁰ 漢·高誘註,《淮南子·人間》(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卷18,頁571。31 詳見下文。

吾君者,天子也。天子巡狩,諸侯辟舍,納於筦鍵,注:筦,輸也。鍵, 其牡。避納者,示不敢有其國。攝衽抱几,視膳於堂下。天子已食,退而聽 朝也。魯人投其籥,注:籥,輸同,關下牡也。投者,下其牡。不果納。不得 入於魯,將之薛,假塗於鄒。³²

這一段史事在《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寫爲:

(10)齊湣王將之魯,夷維子為執策而從,謂魯人曰:子將何以待吾君? 魯人曰:吾將以十太牢待子之君。夷維子曰:子安取禮而來吾君? 彼吾君者,天子也。天子巡狩,諸侯辟舍,納筦籥,《索隱》:音管藥。 《考證》:管籥即鑰也。策作管鍵。攝衽抱机,視膳於堂下。天子已食,乃 退而聽朝也。魯人投其籥,《索隱》:謂閩內門不入齊君。《正義》:籥即鑰匙 也。投鑰匙於地。不果納。不得入於魯,將之薛,假途於鄒。33

關於「魯人投其籥」,《正義》解爲「投鑰匙於地」。如此解說無法看出魯人 拒納的意思,而且情理不通。《戰國策》高誘注以「關下牡」解釋「籥」字, 「投其籥」表示「把關下牡投置到關下,使其與橫關相抵」。這是說魯人把抵 門的直木頂到關下,關閉門戶,拒納齊王和夷維子。

從上下文來看,「魯人投其籥」的「籥」應表「關下牡」,高誘說爲確解。 《正義》以後代通行的「鑰匙」義解釋古語,因此扞格不入。

「籥」的本義也常常被誤解爲「鑰匙」義。例如:

(11) 73 卜三龜,一習吉。啟籥見書,73 并是吉。孔傳:三兆既同吉,開籥見占兆書,73 亦并是吉。《釋文》引馬云:籥,藏卜兆書管。《正義》引鄭玄云:籥,開藏之管也。開兆書藏之室以管,73復見三龜占書,亦合於是吉。《正義》引王肅云:籥,開藏占兆書管也。然則占兆別在於藏。

文中的「籥」, 孔傳未作解釋, 不過從「開籥見占兆書」來看, 「籥」是「開」 的賓語。這樣的「籥」不是開啓的工具, 而是開啓的對象。馬融解「籥」爲「藏 卜兆書管」, 鄭玄解「籥」爲「開藏之管」, 王肅解「籥」爲「開藏占兆書管」, 都以「籥」爲打開卜兆書的工具。以「啓籥見書」的「籥」爲工具, 在句法結 構和意義上恐怕是不太合理的。

³²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趙策》(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卷20,頁707。

³³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魯仲連鄒陽列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 卷83,頁975。

³⁴ 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金縢第八》(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13, 頁397。

《說文解字》曰:「籥,書僮竹笘也」。段注曰:

「笘」下曰:「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為笘」。按:笘謂之籥,亦謂之觚。蓋以白墡染之,可拭去再書者。³⁵

王念孫《廣雅疏證》根據「籥」字本義,對《尚書·金縢》這段文字有清楚的 說明:

《眾經音義》卷二引《纂文》云:「關西以書篇為籥」。引之云: 〈金縢〉「啟籥見書」,馬融注云:「籥,開³⁶藏卜兆書管也」。鄭、 王注並同。案:書者,占兆之辭。籥者,簡屬,所以載書。故必啟 籥然後見書也。啟謂展視之。下文「以啟金縢之書」與此同。〈少 儀〉云:「執策籥,尚左手」。策,蓍也。籥,占兆之書所載也。 故并言之。馬、鄭、王三家說《尚書》,以籥為開藏之管,其誤有 二:《周官·司門》「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鄭眾注云:「管籥, 續鍵器」。〈月令〉「脩鍵閉,慎管籥」。鄭注云:「管籥, 轉鍵器」。是籥者啟鍵之器,可言啟鍵,不可言啟籥也。且所以藏 書者匱也,管鍵之所施者亦匱也。下文云:「公歸,乃內冊于金縢 之匱中」。又云:「啟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 是公歸內冊,然後并占兆之書藏之匱中。方其為壇於外,即命元龜, 唯取占兆之書以出,而匱不與焉。無匱,安有鍵閉;無鍵閉,安用 管籥以啟之哉。〈少儀〉注又云:「籥,如笛,三孔」。龜策之策 與羽籥之籥連文為不類矣。³⁷

據此,《尚書·金縢》與《禮記·少儀》的「籥」應是指稱文書。由於「籥」字後代通行「鑰匙」義,解經家以後代的用法注解古籍,便往往發生錯誤。

「籥」與「楗」所指相同,語音上也關係密切。揚雄《方言》卷五說: 戶鑰,自關而東,陳楚之間謂之鍵,自關而西謂之鑰。《方言箋疏》: 繪,字本作闆,或作鑰,通作籥。³⁸

根據這段記載,戶鑰在關東稱「鍵」,關西稱「鑰」。「鍵」通「楗」,「鑰」通「闊」,又作「籥」。如此,《老子·二十七章》傳世本「楗」和帛書本「籥」

^{35 《}說文解字注·第五篇注上》,卷9,頁192。

³⁶ 按:原文應無「開」字,此係《廣雅疏證》誤添。

³⁷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釋器》(北京:中華書局,1983),恭8,頁258。

³⁸ 清·錢繹,《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5,頁211。

代表的是關東方言和關西方言說法的不同。

這是表示「楗」、「閹」具有同源詞的關係,「楗」、「閹」是方言間同源詞的異稱,並且規範爲不同的文字?或者「楗」、「閹」是關東、關西不同的詞彙,彼此只是同義詞的關係?這必須根據音韻條件纔能判斷。

根據古音知識來看,「楗」、「闆」具有音近的關係:「楗」讀群母,屬上古元部;「闆」讀喻四,屬上古宵部。龔煌城先生根據諧聲關係及假借訓詁現象,提出上古有宵元對轉的事實,而群母字和喻四字也有諧聲關係。³⁹「楗」、「闆」音義俱近,可推斷它們有相同的來源。關東後來讀爲群母元部韻,關西讀爲喻四宵部韻,因此而產生方言變體,更因而規範爲不同的字形。

除了「楗」、「闔」同指一物外,「關」也常寫作「管」。例如:

(12)子墨子曰:「去之苔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 東處於商蓋。《聞詁》:畢云:關即管字假音,一本改作管,非是。《左傳》云:掌其 北門之管,即關也。

「管叔」在《墨子·耕柱》假借寫爲「關叔」,孫詒讓特引「掌其北門之管」 說明「管」、「關」可通。

「管」字原有自己的本義。《說文》曰:「管,如篪,六孔。十二月之音」。⁴¹可能由於「管」、「關」古音相近,竹管樂器形體也和關接近,因此而以此稱彼。

上文曾述及「籥」字多假借爲「閹」,也常假借表示竹管樂器。由於龠是 竹管樂器,因此帶有義符「竹」的「籥」更爲人愛用,「龠」的本字本義便逐 漸少用。文獻中以「管籥」指稱竹管樂器者,例如:

(13)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鍾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管,笙。籥,簫。或曰籥若笛短而有三孔。《詩》云:「左手執籥」,以節眾也。42

管、籥作爲樂器,上有高低樂音的指孔。推想古代的關也可能穿洞爲孔,以作 爲楗插入之處,因此形近竹管樂器。

³⁹ 作者曾經請教龔煌城先生關於元部、宵部關係的問題,得到許多指引,謹致謝忱。 根據龔先生看法,原來與宵部有對轉關係的*-aŋw,後來有部分字變入元部。「楗」 可擬為*N-glaŋw,因此與宵部「臟」*glakw音近而有語源關係。

^{40 《}墨子閒詁·耕柱第四十六》,卷11,頁41。

^{41 《}說文解字注·第五篇注上》,卷9,頁199。

^{42 《}孟子注疏·梁惠王下》,卷2上,頁38。

由於同樣指稱竹管樂器,「管」、「籥」本來就可互用。音近而與「關」、「楗」通用後,又因「關」、「楗」常渾言不別,因此典籍常見「關」、「楗」、「管」、「籥」互注之例:

- (14)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杜預注:管,籌也。⁴³
- (15)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鄭注:管,鍵也。《釋文》鍵,徐其偃反,鑰也。孔穎達疏:案〈月令〉注「管籥,搏鍵器」。鍵謂鎖之入內者,俗謂之鎖須;管謂夾取鍵,今謂之鑰匙;則是管、鍵為別物。而云:「管鍵」者,對則細別,散則大同,為鍵而有,故云:「管鍵」。44
- (16)司門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注:管謂籥也。鍵謂牡。疏:謂用管籥以啟門,用 鍵牡以閉門,故雙言以啟閉。⁴⁵
- (17) 坿城郭,戒門閭,修楗閉,慎關籥,固封璽,備邊境,完要塞,謹關梁,塞蹊徑。高誘註:關,籥。⁴⁶
- 例(14)杜預以「籥」注「管」。鄭玄在例(15)以「鍵」注「管」,又在例(16)以「籥」注「管」。例(17)高誘則以「籥」注「關」。

「關」、「楗」本來各有所指,不過掌管楗籥者往往也就是看守橫關者, 因此「掌其北門之管」所掌也就兼指啓閉的職務。解經家「關」、「楗」、「管」、 「籥」互注,除了因名稱渾言不別外,主要也因爲啓閉職司相關的緣故。

四、「關楗」、「管籥」與「鎖匙」的關係

關、楗共組爲閉門裝置,關的功能在使兩扇門板合攏而推不開,楗則在維持關的作用;抽掉楗將使關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關與楗的這種配搭關係,和鎖與鑰匙相同,而鎖匙設計較爲精密。《墨子·號令》所見,用來打開閉門裝置的工具稱爲「籥」,典籍注解則常以「鑰匙」解釋「楗」字。從種種這些線

⁴³ 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三十二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卷17,頁541。

^{44 《}禮記正義·檀弓下》,卷10,頁378。

⁴⁵ 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司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15,頁452。

⁴⁶ 漢·高誘註,《呂氏春秋·孟冬紀》(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卷10,頁221。

索來看,本文認爲關、楗與鎖、匙在文明發展上有沿革的關係。反映在語言上, 則可以看到詞彙重疊與替代的痕跡。

「鎖」字不見於《說文解字》。「鎖」本作「瑣」,本來不是閉門的裝置。「匙」本來也不是開鎖的工具。「鎖」、「匙」指稱閉門裝置是後來的用法。

典籍注解中,解經家用「鎖」、「匙」解釋「關」、「楗」、「管」、「籥」。 例如:

(18)坏城郭,戒門間,脩鍵閉,慎管籥,固封疆,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後徑。鄭注:鍵,牡。閉,牝也。管籥,摶鍵器也。《正義》:鍵,牡;閉,牝者,凡鏁器入者謂之牡,受者謂之牝,若禽獸牝牡。然管籥與鍵閉別文,則非鍵閉之物,故云摶鍵器,以鐵為之,似樂器之管籥,播於鏁內,以摶取其鍵也。按〈檀弓〉注云:「管,鍵也」。則管鍵一物。此為別者。熊氏云:「管是鍵之伴類,仍非鍵也」。注稱管鍵者,以類言之,若云鄰里然也。管籥云搏鍵器,則管籥一物,義或然也。而何胤云:「鍵是門扇之後,樹雨木,穿上端為孔。閉者謂將烏關門,以內孔中」。按《漢書·五行志》每云牡飛及牝亡,謂失其鏁須,須則牡也。何胤云:「兩邊樹木」,非其義也。

鄭玄以「牝」、「牡」爲「關」、「楗」之說已見上文討論。孔穎達爲鄭注作疏,有進一步的說明。

孔疏明白說「管籥」與「鍵閉」不同。「管籥」指搏鍵器,然則「鍵閉」 指橫關與直楗。鄭玄以橫關稱「牝」,直楗稱「牡」。管籥作爲搏鍵器,亦即 鑰匙,「以鐵爲之,似樂器之管籥,搢於鏁內,以搏取其鍵」,因此鑰匙亦爲 「牡」;承受搏鍵器的鎖體則爲「牝」,來自橫關的變形。

從直楗稱「牡」,鑰匙亦爲「牡」,橫關稱「牝」,鎖體亦爲「牝」,我們可以知道鎖、匙的結構關係與關、楗相似。由於鎖、匙與關、楗在形制上可能有沿革關係,因此反映爲典籍註解中以「鎖」、「匙」解釋「關」、「楗」、「管」、「籥」的現象。⁴⁸

「鎖」字原作「瑣」。《廣雅·釋詁》曰:「瑣,連也」。「瑣」原是指稱宮門上環形相連的圖案。環環相連的鐵鏈也叫「瑣」,俗作「鎖」。「鎖」俗又作「鏁」。文獻所見例如:

(19)一束樵,染麻索,塗中之束之鐵鎖。《閒計》:《六韜·軍用篇》鐵械鎖參連百二十具,又有環利鐵鎖,長二丈以上千二百枚。此鐵鎖端亦有環,與彼制合。《漢書·王莽傳》云:「以鐵鎖琅當其頸」。畢云:當為瑱。《說文》無鎖字,據〈備蟣傳〉作瑱。

^{47 《}禮記正義·月令》,卷17,頁639。

⁴⁸ 詳見下文。

縣正當寇穴口,鐵鎖長三丈,端環,一端鉤。49

由上下文可知例(19)的「鎖」指稱鐵鏈,不是門鎖。

南唐徐鉉《說文新附》有「鎖,鐵鎖,門鍵也」之說。⁵⁰用「鎖鐵鏈」稱呼門鎖,可能因爲門鎖和鐵鏈相同,都有禁閉的作用。此外,門鎖上有鎖栓,下有鎖體,上下連成相扣的環形,和鐵鏈相似。《墨子·備穴》中的「鎖」是鐵鍊,而《墨子·備城門》中有「梳」字與「瑣」、「鎖」音近通假,表示門鎖。可知先秦時期便因門鎖形狀如鐵鍊而稱之爲「鎖(梳)」。

鄭注《禮記·月令》所謂的「搏鍵器」,在唐《眾經音義》稱爲「踚匙」。 《說文解字》曰:「匙,匕也」。段注曰:

蘇林注《漢書》曰:「北方人名匕曰匙」。玄應曰:「匕或謂之匙」。 今江蘇所謂茶匙、湯匙也。亦謂之調羹。實則古人取飯載牲之具, 其首蓋銳而薄。⁵¹

《方言》曰:「匕謂之匙」。《方言箋疏》曰:

《眾經音義》卷十五云:「匙, 匕。《方言》作『提』同, 是移反」。…… 又卷十二云:「踚匙, 《方言》作『提』」。⁵²

用「匙」指稱搏鍵器,是因匙的形體與伸入鎖洞的開鎖器相似。

在閉門裝置中,匙與鎖配對,作爲開鎖的工具。「匙」與「鑰」原本指稱相同,常見並列爲「鑰匙」一語。從來源看,鑰匙應是楗在形制上精緻化之後的產物。

本文看法是:鎖、匙是在關、楗基礎上變形改進的結果,變得小巧精密,而且效果更好。鎖栓來自關的變形,鎖體來自楗的變形。當鎖栓穿過左右門扇的鑄環,扣上鎖體,便形成封閉的環形,有如關、楗相抵,形成關閉門戶的裝置。此即所謂「鎖」。用來開鎖的鑰匙,插入鎖體中的洞,彈開簧片,便能將鎖栓打開。鑰匙與鎖體合起來,相當於古代楗的功能:鑰匙插入鎖體,彈開簧片,便相當於古代將楗木排開;鎖體插入鎖栓,便相當於古代以楗木抵住橫關。因此例(18)所見,不但鄭玄以直楗爲「牡」,孔疏亦以鑰匙爲「牡」,這正是因爲鑰匙由直楗分化而出,它們原本爲一體,具有相同的功能。

^{49 《}墨子閒詁·備穴第六十二》, 卷14, 頁57。

⁵⁰ 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隨部》,卷10,頁527。

^{51 《}說文解字注·第八篇注上》,卷15,頁389。

^{52 《}方言箋疏》,卷13,頁506。

在鎖匙的設計上,楗一分爲二,使楗的形制操作變得較爲精緻而靈活。楗一方面成爲鎖體,和鎖栓合作形成閉鎖的環狀,負擔關、楗相抵的功能;一方面它分身而出,當要去掉楗的功能時,它以鑰匙的角色伸入鎖體的洞,彈開簧片,使鎖栓和鎖體分離,以完成開鎖的動作。

五、結論

本文從詞彙史的角度,說明「關楗」、「管籥」與「鎖匙」具有詞彙發展 的關係。⁵³

文獻所見的「管」可能指橫木關,也可能指關楗上再加的鎖,也可能指開鎖的鑰匙。異物同名的現象,說明了異物之間在形制上具有沿革的關係:物件形式變了,可是觀念上仍視它們爲一物,因此用舊名來稱呼新的物件,因而產生指稱的重疊。從關楗和鎖匙的部件結構來看,鎖來自關和楗的變形,也相沿稱爲「管」或「管籥」;鑰匙來自楗的變形,也相沿稱爲「管」、「籥」或「管籥」。

本文認爲鎖匙在形制、名稱上都來自古代的關楗,主要還有兩個原因:(一) 閉門裝置稱爲「鎖匙」後起,這說明閉門的裝置原來不是鎖與匙;而根據文獻, 閉門裝置原是關與楗。換言之,關楗與鎖匙功能相同,它們具有功能上傳承的 關係,而我們可以在形制上看到變化相承的痕跡。(二)後代不再有「關楗」、 「管籥」之稱,而只有「鎖匙」之稱。文獻注解往往以「鎖匙」解釋「關楗」、 「管籥」,這說明「關楗」、「管籥」與「鎖匙」是古今語的關係。形制上關、 楗由長木條趨於精巧,發展的結果,形體與鎖鏈、匙匕相近,因此產生詞彙替 代。此後「關楗」、「管籥」之稱遂爲「鎖匙」取代。

根據研究,古中國有關鎖具的文獻記載與實物保存非常缺乏。就有限的現存鎖具來看,古中國的鎖具爲機械式掛鎖,大部分是以鑰匙開啓的簧片構造鎖,少部分是不需鑰匙的文字組合鎖。簧片構造鎖大多用銅或鐵作成鎖體與鎖栓,鎖栓上有數片分離的彈簧;鑰匙進入鎖體後,能擠壓鉗制張開的彈簧片,使鎖栓與鎖體分離。⁵⁴由於傳統用的多是簧片構造鎖,開鎖的辦法是用鑰匙伸入鎖體以彈開簧片,因此古文獻稱鑰匙爲「搏鍵器」。

現代的鎖門裝置,除了鎖和鑰匙搭配成套的這種類型外,還有一種是門扣,

⁵³ 由於本文重點在探討鎖門裝置的形制與古今語關係,因此「關」、「楗」諸字的其 他引申用法並不列入本文討論,請參看《故訓匯纂》所蒐集的各種義項。

在形制上比較接近古代的關與楗。門扣的裝置很簡單,是一個包含橫豎兩部分丁字形的金屬結構。橫條部分用來穿過門上的鑄環,利用橫條攔住門扇,阻擋推門的力量。豎條部分可以穿孔成洞,用來往下扣在搭配的突起物,以固定這個豎條使不能移動,因而也固定住橫條的部分,使門扇不能打開。豎條部分也可以不穿孔成洞,不過豎條往下壓的地方會頂在鑄環邊,同樣使豎條不能移動,因此也就固定住橫條的部分。

門扣裝置和關、楗的設計非常接近,橫條部分設計的概念來自關,豎條部 分設計的概念來自楗。橫條與豎條結合爲一,合鑄爲丁字形結構,並且變形後 較爲小巧。就功能來說,門扣裝置設計簡單,幾乎和關、楗完全相同。

⁵⁴ 參見顏鴻森,《古早中國鎖具之美》(臺南:中華古機械基金會,2003)。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劉向,《戰國策》,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

漢·高誘註,《呂氏春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漢·高誘註,《淮南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

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宋·陳彭年,《校正宋本廣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

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清·孫詒讓,《墨子閒計》,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

清·錢繹,《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

蔣錫昌,《老子校詁》,臺北:明倫出版社,1971。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

二、近人編著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黃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

黃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楊秀芳,〈從詞族觀點論「天行健」的意義〉,首屆東亞經典詮釋中的語文分析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日本札幌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2006。

楊秀芳,〈論動詞「楗」的語義發展〉,《中國語言學集刊》1.2:99-115,2007。 顏鴻森,《古早中國鎖具之美》,臺南:中華古機械基金會,2003。

On Guan-jian (關楗), Guan-yue (管籥) and Suo-chi (鎖匙):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xical History

Yang, Hsiu-fang*

Abstract

This paper arg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xical history that *guan-jian* (關 楗), *guan-yue* (管籥) and *suo-chi* (鎖匙) are related in terms of their lexical development.

In early texts, *guan* (管) might signify a locking-bar, both the lock and the locking-bar, or the key that opens the lock. This phenomenon of multiple referents shows a special kind of lexical derivation in a set of words or word family that is closely related in form or usage. Give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it is quite understandable why one form's name could be used to denote the other or vice versa. This usage leads to duplication.

Many philologists define *guan* and *jian* or *guan* and *yue*, by using *suo* and *chi*. This is because as the objects that the terms *guan* and *jian* refer to were improved overtime, their appearance increasingly resembled *suo* and *chi*. Through lexical replacement, we can see how *suo* and *chi* came to connote the implements used for securing a door. This is a clear example of how words are replaced in the history.

Keywords: word family, lexical history, lexical replacement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